

南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宛政土〔2024〕50号

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更新第一片区 (盆窑、李八庙片区)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更新第一片区(盆窑、李八庙片区)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(宛自然资文〔2024〕25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更新第一片区(盆窑、李八庙片区)控制性详细规划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规划》确定的规划范围和建设规模。规划范围为泗洲路以北、新区大道以南、长江北路、黄河北路以西、宝天曼路以东围合区域，规划总用地面积约697.37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《规划》确定的功能定位和各类用地布局。

《规划》充分利用该区域所具有的自然条件、区位条件和交通条件，重点解决片区内盆窑、李八庙城中村改造、城市空间优化、城市环境提升等问题，将该区域建设成为有温度、有活力、有内涵的未来城市“慢谷”。

四、在《规划》实施过程，要按照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，集约高效利用土地，要加强各项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基础设施的落地落实，按照低碳、绿色、生态、可持续发展新理念，高起点、高标准打造该区域，实现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环境效益相统一。

五、你局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要加强《规划》实施工作的监督和管理，认真组织落实《规划》的各项内容和要求，严格按照《规划》审批建设用地和建设项目，涉及对《规划》进行调整的，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

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日印发

